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95號

聲請人 黃千瑄 (即黃得時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1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

證 券 字 號	股 數
起 號 迄 號	
082HX0030201-8	200